

证券代码：002766

证券简称：索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。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15:00。

(2) 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。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盛家方先生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8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94,952,95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1508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5,047,7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5834%；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7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,905,1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67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宋佳音、田宇民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7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58,557 股；反对 1,669,400 股；弃权 177,2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106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3739%；反对 1,66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0%；弃权 17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1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555%；反对 1,6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902%；弃权 17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4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，其中：

2.01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7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54,357 股；反对 1,657,200 股；弃权 193,6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102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3725%；反对 1,6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19%；弃权 1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6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878%；反对 1,6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937%；弃权 1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85%。

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7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57,357 股；反对 1,656,700 股；弃权 191,1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105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3735%；反对 1,65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17%；弃权 19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6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361%；反对 1,65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857%；弃权 1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782%。

2.03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7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43,657 股；反对 1,667,300 股；弃权 194,2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091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3689%；反对 1,66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53%；弃权 1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4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155%；反对 1,6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564%；弃权 19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81%。

2.04、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7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27,157 股；反对 1,672,300 股；弃权 205,7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074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3633%；反对 1,67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70%；弃权 20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3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497%；反对 1,67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370%；弃权 2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34%。

2.05、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7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55,057 股；反对 1,656,500 股；弃权 193,6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102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3727%；反对 1,65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16%；弃权 1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5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991%；反对 1,65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825%；弃权 1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85%。

2.0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7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49,857 股；反对 1,653,600 股；弃权 201,7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097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3710%；反对 1,6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06%；弃权 2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153%；反对 1,6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357%；弃权 20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89%。

2.07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7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53,257 股；反对 1,648,900 股；弃权 203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101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3721%；反对 1,64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90%；弃权 203,0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701%；反对 1,6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600%；弃权 2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99%。

2.08、审议通过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7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53,257 股；反对 1,617,100 股；弃权 234,8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101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3721%；反对 1,61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3%；弃权 23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5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701%；反对 1,6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478%；弃权 23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21%。

2.09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7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35,557 股；反对 1,671,100 股；弃权 198,5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083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3661%；反对 1,67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66%；弃权 19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850%；反对 1,67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176%；弃权 19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74%。

2.10、审议通过了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7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98,041,457 股；反对 1,603,600 股；弃权 260,1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3,089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3681%；

反对 1,6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37%；弃权 2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800%；反对 1,6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304%；弃权 26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89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，其中：

3.01、审议通过了《提名盛家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89,660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2057%。盛家方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2、审议通过了《提名白俊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89,237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621%。白俊峰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3、审议通过了《提名蔡新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89,236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618%。蔡新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，其中：

4.01、审议通过了《提名陈实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91,168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170%。陈实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4.02、审议通过了《提名朱光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89,684,7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2139%。朱光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95,047,79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网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822,657 股；反对 1,644,500 股；弃权 438,00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2,870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.2940%；反对 1,6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75%；弃权 43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2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557%；反对 1,6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892%；弃权 4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宋佳音律师、田宇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